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韩钧先生工作岗位调整，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简历如下：

潘海雷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中心总监等职务。潘海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韩钧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0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38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取得董秘资格证书。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